

# 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總說明

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係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嗣歷經五次修正，前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迄今已逾七年，為因應目前實務管理遭遇之問題，爰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將平行治理計畫線內落墩納入禁止事項及明確定義應設置必要之保護河防安全措施距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於橋面低於兩側堤防時，適當阻隔措施之高程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新增拆除後屬堪用混凝土塊者，得協調決定可堆置之適當位置。(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新增國營事業機構為申請施設單位時，其經許可使用之剩餘土石方由其辦理標售解繳水資源作業基金等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新增淡水河、磺溪水系河川區域內受理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案件之審查，準用本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